**大连民族大学2017年春季运动会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大连民族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大连民族大学办公室

 中国教育工会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

 大连民族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共青团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大连民族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

**一、比赛时间：**2017年5月18日下午—19日。

**二、比赛地点：**金石滩校区体育场。

**三、参赛单位**

**（一）教职工组：**（以学校基层工会为单位，20支参赛队）

经济管理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文法学院；设计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理学院 预科教育学院；国际商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物理与材料工程学院；建筑学院；思想政治理课教学科研部；东北少数民族研究院、学报编辑部；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服务保障工会；金石滩校区工会；机关队。

**（二）学生组**（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共计15支参赛队）

**甲组（8个队）：**经济管理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国际商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预科教育学院）。

**乙组（7个队）：**设计学院、文法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物理与材料工程学院、建筑学院、外国语文化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四、竞赛分组**

**教职工组：**

青年男子组（35岁以下）、青年女子组（35岁以下）。

中年男子组（36—50岁）、中年女子组（36—45岁）。

老年男子组（51岁以上）、老年女子组（46岁以上）。

**学生组：**

学生男子甲组、学生女子甲组、学生男子乙组、学生女子乙组。

**五、竞赛项目**

教职工青年男子组：100米、4×100米、跳高、跳远、铅球（5kg）。

教职工青年女子组：100米、4×100米、跳高、跳远、铅球（4kg）。

教职工中年男子组：4×100米、跳远、铅球（5kg）。

教职工中年女子组：4×100米、跳远、铅球（4kg）。

教职工6×100米混合接力（教职工老、中、青男女各1人参赛，每人完成100米）。

教职工老年男子组：实心球投远（单人项目）、般运球接力（4人集体项目）。

教职工老年女子组：实心球投远（单人项目）、般运球接力（4人集体项目）。

学生男子甲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4×4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

学生女子甲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4×4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

学生男子乙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4×4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

学生女子乙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4×4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

**六、民族传统体育及趣味项目**

教职工青年男子组：袋鼠跳（单人项目）、背靠背运球（2人集体项目）。

教职工青年女子组：袋鼠跳（单人项目）、背靠背运球（2人集体项目）。

教职工中年男子组：袋鼠跳（单人项目）、背靠背运球（2人集体项目）。

教职工中年女子组：袋鼠跳（单人项目）、背靠背运球（2人集体项目）。

教职工青年组混合项目： 混合障碍接力（3男3女）。

教职工中年组混合项目： 混合障碍接力（3男3女）。

学生男子甲组：袋鼠跳（单人）、100米板鞋竞速（3人）、2×100米板鞋竞速（6人）、

100米高脚马（单人）。

学生女子甲组：袋鼠跳（单人）、100米板鞋竞速（3人）、60米高脚马（单人）。

学生男子乙组：袋鼠跳（单人）、100米板鞋竞速（3人）、2×100米板鞋竞速（6人）、100米高脚马（单人）。

学生女子乙组：袋鼠跳（单人）、100米板鞋竞速（3人）、60米高脚马（单人）。

学生组混合项目： 混合障碍接力（3男3女）、

**蹴球：男子单蹴、女子单蹴、男子双蹴、女子双蹴、混合双蹴、团体6个奖项，积分：单项14、10、8、6、2，团体28、20、16、12、8、4。（比赛时间：4月20日—5月10日）**

**七、参赛办法**

**（一）学生组：**

1、学校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在所就读的学院参赛）、留学生，凡身体健康者，均可

参加比赛。

2、竞赛项目每人限报两项（外国语学院男队、文法学院男队、建筑学院男女队除外），每项限报两人，接力、集体项目除外。

3、接力项目、民族体育和趣味项目等集体项目每单位限报一队参赛。

4、民族体育、趣味项目按规程要求人数报名，径赛和田赛项目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民族体育及趣味项目比赛（外国语学院、文法学院男队），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该项的比赛成绩，并在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

**（二）教职工组**

1、在职教职工及合同制工人，凡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比赛。

2、竞赛项目每人限报四项，每项限报两人，接力、集体项目除外。

3、高年龄组的教工可以参加低年龄组的比赛，但低年龄组教职工不可以参加高年龄组的竞赛，一经发现将取消该项比赛资格，并扣除该项比赛所有参赛队员分数。

4、集体项目每单位只限报一队参赛。

**八、竞赛办法**

1、田径竞赛规则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根据我校学生自身特点作相应调整。径赛项目如计时成绩相同，以终点裁判判定最终名次与成绩。

2、学生组100米、200米采取预决赛两个赛次，其他径赛项目均采取一个赛次进行比赛，

按竞赛成绩决定名次。

1. 各组径赛分组、道次及田赛的各项目比赛次序，均由本次运动会竞赛编排记录组统一随

 机抽签决定。

4、径赛项目、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趣味项目提前30分钟到检录处检录，赛前10分钟由引导员统一带入比赛场地，参赛队员必须佩带检录处发放的道次号，无道次号的个人和队不允许参赛；田赛项目提前30分钟直接到比赛场地检录及比赛。

**九、竞赛奖励及录取办法**

**（一）学生组**

1、各单项录取前六名，参赛人数和队不足6人或队，按实际参赛人数或队录取（前六名颁发荣誉证书，其中前三名颁发奖牌）。

2、积分:按名次7、5、4、3、2、1计算分数，接力项目（含趣味及民族体育集体项目）双倍计分，每队设有团体基础分50分。

3、团体总分甲乙组分别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并给予奖励。

4、学生组打破大连民族大学田径运动会纪录的个人或队加20分，打破大连市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纪录的个人或队加30分，打破辽宁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纪录的个人或队加50分。以上破纪录加分仅限第一名队员或队。

**（二）教职工组**

1、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和队不足8人或队，按实际参赛的人数或队录取。

2、积分:按名次9、7、6、5、4、3、2、1计算分数，接力（含趣味及民族体育集体项目）双倍计分，每队设有团体基础分50分。

3、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牌并给予奖励。

**十、精神文明评比**

为加强赛场精神文明建设，保证运动会顺利进行，根据运动会组委会工作会议精神，由运动会精神文明评比小组将对各学院进行评比。

**十一、其他说明**

**（一）号码布佩戴**

学生组运动员必须在胸前背后配戴号码布，规格宽24厘米高20厘米，号码要与报名单

一致。运动员到达终点后，如果未佩戴道次号和号码布成绩无效。本单位号码编排以男生在前， 女生在后为原则，号码布在报名单上交后由大会统一下发。

**（二）赛场用品**

观众席氛围营造用的条幅、彩旗等用品由校团委统一布置和发放。

**（三）报名时间**

请各单位务必将报名单于2017年4月28日17：00点前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体育教学部。

**邮箱：dzb@dlnu.edu.cn 电话：13050501020（丁振宾）**

**注：报名时男女运动员需分开填写报名表，请将参赛组别、领队、教练员及负责人联系方**

**式填写清楚。**

**（四）领队会**

第一次领队会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3：00在开发区召开（体育馆新闻发布中心），教练员参加。第二次领队会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各参赛单位务必派领队和教练员参加。

**（五）本次运动会蹴球竞赛规程单独下发。**

**十二、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筹备。**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方案，成立筹备工作小组，号召师生积极参加，做好运动员的组织训练工作，强化师生的锻炼意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营造良好的体育文化氛围。

**（二）组织有序，突出特色。**各单位、各部门要提前制定活动计划，组织师生遵守大赛组委会要求，服从安排，利用入场式和观众席突出单位特色，展示师生团结和谐的精神面貌。

**（三）统一规范，严格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规范管理，场地内只允许穿戴统一的裁判员、运动会、志愿者和摄影文字记者进入，其他人员禁止随意走动，如发现将按照精神文明评比规定处理。

**十三、运动会组委会负责本次运动会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

大连民族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7年3月15日